



**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

**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2)

## 公佈

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的要求而作出。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注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。

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(「公佈」)所披露，董事會擬動用部份出售(定義見公佈)之所得款項，(其中包括)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。此外，董事會正考慮出售本公司若干投資。上述計劃仍處初步階段，且董事會並未就本集團是否將進行該計劃達成意見，現階段並無定下確實時間表。

除上述者外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倘有需要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再發出公佈。

除上述者外，董事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3條而須予披露，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。

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、丁仲強先生、紀華士先生、藍寧先生及黃逸怡小姐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、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。彼等各自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  
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利俞璉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